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金禾实业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 部分规划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禾实业”）于2018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定远县建设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的方式，由全资子公司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轩科技”）作为实施主体，进行“金禾实业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具体详见2018年1月1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在定远县建设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项目的公告》。

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金禾实业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部分规划项目的议案》，基于本公司发展实际情况需要，同意对金禾实业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部分规划项目进行调整，将金禾实业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项目原规划建设建设的建设年产5000吨高效食品添加剂甲乙基麦芽酚装置调整为年产4500吨佳乐麝香溶液等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年产4500吨佳乐麝香溶液等项目

2、实施主体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建设年产4500吨佳乐麝香溶液、5000吨2-甲基呋喃、3000吨2-甲基四氢呋喃、1000吨呋喃铵盐等项目

4、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拟定厂址位于安徽定远盐化工业园内。厂区用地范围内及周边附近区域土地资源丰富。厂区给水和排水条件优越，该地区还有丰富的电力资源。周围已形成了区域性的公路、铁路和水运交通网络，交通优势明显，为厂区的建设和发展提供优越的条件，为企业物流服务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根据项目规划，一期项目建设用地约450亩。

5、项目投资和资金来源

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6,030.50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约32,355.54万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约3,674.96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项目建设周期

相关手续完成后，预计整体建设周期为12个月，其中主体工程的建设与设备安装等预计在9—12个月能够完成。

7、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谨慎性预测，项目完全投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108,823.80万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投资建设是围绕糠醛、双乙烯酮等产品打通上下游产业链，有利于实现产业链横向、纵向一体化建设，形成上下游协同效应，降低公司综合成本。同时本次项目建设的佳乐麝香是日化香精类的重要产品、呋喃铵盐是生产头孢呋辛原料药的关键中间体，有利于实现公司在日化香料、医药中间体行业的战略布局，提高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进一步延伸和扩展公司产业链，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和长远发展。

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过程中的资金投入，将会导致公司

现金流减少，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此外，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材料价格等上涨导致投资成本超出预期、资金筹措渠道通畅以及信贷政策等变化影响，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2、本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能否批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本项目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期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对收入、税收的实现以及项目的实施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4、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经济效益等数值均为根据相关规章制度以及依据谨慎性的原则所得出的预估数，经济效益测算中预计项目达产后可实现的销售收入等相关数据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年产4500吨佳乐麝香溶液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